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介乎於 2,200 百萬港元至 2,400 百萬港元之間，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約 78 百萬港元顯著上升。有關預期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因為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位於中國上海住宅項目天安 1 號二期(C 區)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初交付予客戶後所確認之收入所致。

本公司仍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最後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可能於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芳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